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張文襄公（未刊）電稿

第25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張文襄公(未刊)電稿

第 25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寄

梁署鎮

楊遊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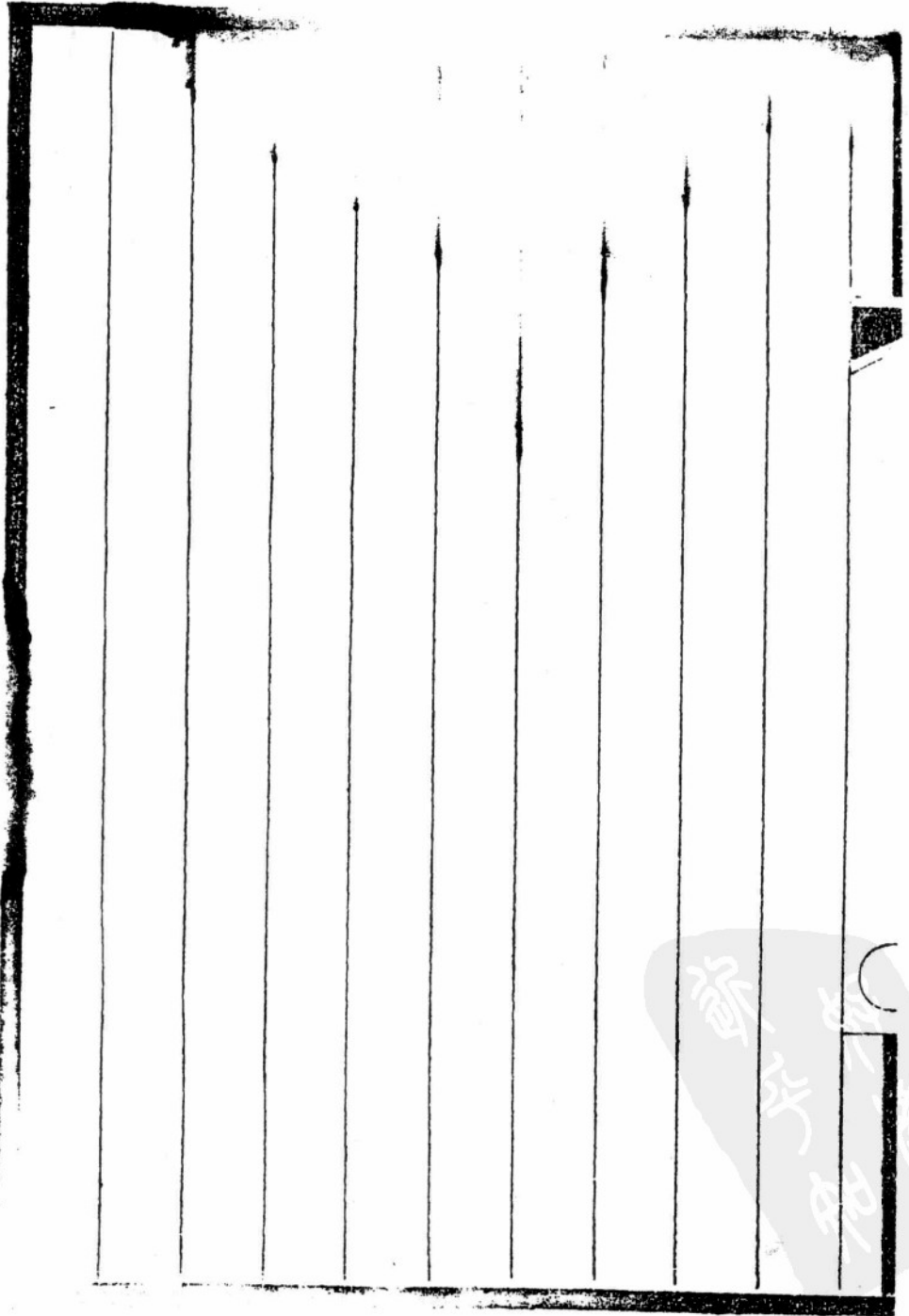
廖彭械鬥案頃委辦嚴守主謀及匪黨如拒捕者自當誅擊不准
妄殺妄燒飭梁鎮李守楊遊擊葉令等並照督署親

寄李守

梁署鎮

鄉民械鬥時匪百餘既有銳勇一營並楊瑞山一營何玉猶嫌力
單又復募募三百餘人殊屬張皇怯懦毛瑟槍乃備海防用者豈
為械鬥耶不准松勁立即收回如需用槍士乃得猶可另募之勇
不准開銷督署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代鮑致總署

六月廿一接奉

諭遣撤需餉由岑墊撥收才駐廣南正慙坐

食餉繼糧艱物貴銀賤又瘴疫病多今蒙

諭撤底激莫名惟

月餉八萬七千九百五十四兩去臘由瀘赴滇後川省三次共解

銀十八萬兩向商借湊兩次費至二月分止自三月分至六月已

欠四箇月之久月向商借借墊免支日食先後已欠至十四萬餘

兩刻零用及醫理等費皆各向本地賒欠雲督前撥洋銀四萬除

換造帳棚以蔽風雨餘歸正報銷粵督所撥十萬兩今尚未到

時以作目前日用亦雲督函稱將粵解滇餉劃撥尚未知為數若

干到營何時此際候餉必需時日即截至七月分止已有五箇月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正餉需銀四十餘萬除粵銀十萬外請

飭雲督照數迅撥三

十餘萬隨到隨散以資速撥若餉項遲至七月尚難到齊則多待一日即多一日之費又增一日之餉必得按日計算照撥數用恐又不止此數惟所部川勇多楚勇少雲督面商取道剎隘湖南之人或可聽便川鄂之人斷難行道仍應由滇黔回川並照來時日開一營以便沿途統糧除槍械就近交雲督外鍋帳仍須應用以免借宿民房惟路費數千時需數月所領正餉除還商辦本息及地方零欠外行糧勢必難敷查光緒七年樂亭撤防仰荷天恩賞給輪船駛回又於正餉外加給四五十日路費恭士卒邊遠艱苦報捐軍火外又認准費息銀且為日不久存資實屬無多

況此次陸路遠歸其勞費賸於乘輪十倍查在瀘州
分募之
十營其勇夫內除貴州人二百數名外餘皆川鄂之人自應統歸
瀘州遣散在夔府所募之十一營及馬隊三百名營務處親兵二
哨其勇夫等自應回夔遣散到瀘者計程兩月到夔者計程三月
可否仰懇
聖恩敕照樂亭茂業加給路費之處出自
格鴻施如蒙
俞允請
飭就近一併籌撥以利師還才
差督將并照數賞給並嚴禁騷擾以期上慰
宸廑懇
旨速行清代
奏趙肅

致總署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急頃鮑提寄來電系已照轉洞觀所系不勝焦慮查粵系濟鮑十
步早解存南寧候提六月十五接左江道電鮑提餉員到詢運費
數日後當啟行此外無鮑餉今鮑系需三十餘步方能撤糜費坐
待實為非計雲省餉源民力窮所悉知斷無送墊撥川亦難併
解鉅款若必待此數則餉永無到日兵永無撤期愈耗愈添沒志
不可勝言竊思鮑軍馬步勇夫一歩五千餘每人馬日給銀一錢
可數日食一月計四步五千餘加雜費月約五步兩粵十步計粵
十步到營必在七月初十內外似宜急令趁此十步作盤費速拔
隊 電寄由南寧驛遞廣南約八日此項一時不能全動每日
開拔兩三營預飭地方將米平價公買雲貴內地糧賤日辦百餘

石尚易三月以後商欠

電飭雲撫担認並令雲撫無論何款

挪借五萬解至雲貴界上中途相候將來由川接運廣南赴瀘不
宜行雲南省城太迂遠計由廣南取道徑入黔至黔省十六日黔
省至瀘十六日皆通行大道每站數十里次第拔隊至十日途中
阻滯休息七八日計五十日可抵瀘清飛 敕川督分飭瀘夔
備餉以待瀘未殷富官鹽總局駐馬厓局亦最旺在瀘籌墊十數
萬甚不難令絕先核確在瀘所裁十營欠餉若干耗咨川督並徑
檄瀘州知縣軍到即發擬請 旨責成駐瀘永寧道妥籌並在

瀘豫雇船不索候軍船價瀘船極多赴夔之十一營隨到隨卸解
纜由瀘至夔舟行順流平水十日水漲六日令夔府豫籌十萬以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待變開並貨厘鹽厘兩局十萬亦可籌墊隨到隨遣鮑部必有楚人請

敕鮑挑出湘鄂人四五營派委員帶取道桂境自百色舟行至湘鄂遣散官雇船不索價一路下水舟行安逸勇丁所願洞當於氣礮洋款內提五萬解至桂林以待其不敷者或一二萬或四五萬長沙貴州酌遣緣分路行走川可少籌十萬如此辦法至瀘撤者八月底可畢至夔撤者九月半可畢至湘鄂撤者八月底可畢川黔湘鄂路程皆洞所經歷深知總之路直則期省分籌則力輕豫墊則餉速餉寬則行迅撤早則患弭不然遷延兩三月又須二十餘萬更無策可施矣仰懇 聖旨諭以如期到瀘到夔到湘應補之餉絕不扣減逾期截止其毫不增責成鮑及各

分統營官妥管迅行此次決軍遠征勞苦可否

獎鮑數語並

敕開報分統營官營務處銜名電索如遣撤迅速安靜者准予獎勵延宕生事者嚴懲蓋將領知道畢可得呈餉且邀獎逾期既無所得且干咎庶可妥順如蒙 俞允除 敕岑鮑丁外

並請

電敕雲撫籌款解至中途候軍以省雲累

敕郭曾

恭錄

電旨咨川湘並徑檄瀘夔預籌以待邊疆隱憂敕陳管

見是否可采伏候

聖裁批代 奏稿

旨之洞肅翔

代岑致總署

密雲軍五月初旬撤後五月十七概抵界劉固五月中旬遷雲境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南溪惟據報於五月廿四起程赴粵後因夫役難雇途中糧米難
辦沿途稍有延候英已札開化廣南兩府為辦夫糧諒可通行查
越地自五月初無兵占據惟越眾禁入雲軍舊壘兩法接仗已使
府稱占據地方或即越民或由法解散驅逐不得照射華兵致滋
疑誤請代 奏毓英謹電支

寄總署

密奉電劉永福五月廿四起程赴粵旋接劉字五月廿八日接到
洞批示各條又李檄催定廿四赴粵又云候雇夫齊備如仍有艱
難之處候粵委員孫鴻敷到就近籌維請岑示等語揆劉意總因

重遷慮土待餉懷疑未志究作何位置不敢遽來故俟晤粵員後
方定離雲之期計孫鴻勳六月底可到六月十二日 電旨令
劉帶二千入洞原檄准帶二千嗣接岑電劉現部不多若多帶恐
沿途添擾毓英廷當垂咎等語詞甚悚切當徑電復人數請岑酌
辦但須寬給餉是否有當謹陳明請代 奏之洞肅翔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寄李中堂轉寄山西奎極台

蒙借餉二十萬感謝首批正月十二到津次批三月廿五
到津俱匯粵撥照粵借洋款周息九釐每月七釐五毫首
批正月初一起息次批四月初一起息兩季解晉如何歸
奉法籌示已奏咨并謝紫峯洞朔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寄左江道 電局潘令

昨日鮑電何日由鮑營發再廣南至百色驛遞係凡日程均即
刻復洞朔

光緒十年七月初一日